证券代码: 874161 证券简称: 申兰华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 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 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和各股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一条 以下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净资产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6、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以上第4项担保应当由股东会特别决议,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 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股东会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会 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审核。

第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

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 影响、审批情况等。

**第十六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 专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 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会通知中应当 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召 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 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 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 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 作出说明:
-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五)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则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如果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全体股东均应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表决。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认真填写表决单,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再发言。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同意"、"反对"、"弃权"的所选空格内打"√",并在"股东签名处"签名。若表决单没有签名,则该事项表决视为"弃权",若表决单已经签名而表决栏为空白则该事项表决视为"同意";表决栏中多选则视为"废票";出席股东会而未交表决单的均视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不同提案人所提出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应合并。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股东,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告知全体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通知,是指以书面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有关信息。

第六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中的规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